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盟升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盟升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76,092,000元已转换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345,063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1975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3,908,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41.30267%；

● 转股情况：“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2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97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6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修正后的“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盟升转债”自2024年10月8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9日起恢复转股。

因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91,729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20.94元/股。调整后的“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盟升转债”于2025年3月10日停止转股，2025年3月11日起恢复转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回购股份注销后，“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94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3月8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不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0.9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盟升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2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97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0,557,828股的0.00068%；累计共有人民币176,09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345,063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0,557,828股的5.19754%。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3,908,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41.302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其他原因变动(注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60	-127,26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913,545	0	1,097	167,914,642
总股本	168,040,805	-127,260	1,097	167,914,642

注1：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了注销程序。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3,6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7,085.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63元/股~5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9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51.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32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3,6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50元/股，最低价为4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7,085.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9,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02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901,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5.7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9,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02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901,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2,081	21	151,202,102
总股本	151,202,081	21	151,202,10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1.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1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8,331.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2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份542,50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110,0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义海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49%，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义海能源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0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542,500,845
持股比例(%)	22.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9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7,659,766	61.81	738,519,900	738,519,900	49.98	30.89	0	0	0	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500,845	22.69	270,000,000	160,000,000	29.49	6.69	0	0	0	0
合计	2,020,160,611	84.50	1,008,519,900	898,519,900	44.48	37.58	0	0	0	0

注：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义煤公司”），义海能源系义煤公司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义煤公司和义海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发展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是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做出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预留部分受让价格：3.96元/股

● 调整后预留部分受让价格：3.92元/股

● 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建议。

（二）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2025年4月11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5,056,800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3.96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400,028股，均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

（四）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以2025年7月4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0,028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需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0.039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拟由3.96元/股调整为3.92元/股，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受让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后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前预留部分受让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96-0.039=3.921≈3.92元/股

三、本次受让价格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本次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是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做出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3.92元/股，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是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做出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事项。

四、本次受让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受让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本次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是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做出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预留部分受让价格调整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战略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本次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海外产能布局，进一步保障公司产业链的稳定性和客户订单响应的及时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和公司发展战略，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新加坡汽车科技共同投资建设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约4.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需办理中国、新加坡和墨西哥政府审批/备案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条件重大变化可能性，同时存在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或产能不达预期风险；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也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之全资子公司YONGMAOTAI PTE.LTD.（永茂泰（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YONGMAOTAI AUTOMOTIVE TECHNOLOGY PTE.LTD.（永茂泰（新加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汽车科技”）共同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建设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就《关于投资建设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本次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海外产能布局，进一步保障公司产业链的稳定性和客户订单响应的及时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和公司发展战略，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新加坡汽车科技共同投资建设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新加坡汽车科技共同投资建设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新加坡汽车科技，相关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一）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 1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2%

8、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52,023.50	124,316.58
负债总额	105,159.98	79,244.18
净资产	46,863.53	45,072.40
营业收入	118,525.63	89,255.58
净利润	1,791.13	3,560.04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YONGMAOTAI PTE.LTD.（永茂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6日

2、实体编码：202451662R

3、注册资本：120万美元

4、住所：新加坡美芝路152号新门广场东楼

5、主营业务：投资控股，管理咨询服务；作为公司海外建设项目投资主体。

6、主要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直接持股100%

（三）YONGMAOTAI AUTOMOTIVE TECHNOLOGY PTE.LTD.（永茂泰（新加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6日

2、实体编码：202451712G

3、注册资本：80万美元

4、住所：新加坡美芝路152号新门广场东楼

5、主营业务：商品批发贸易；作为公司海外建设项目投资主体。

6、主要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直接持股100%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新加坡汽车科技共同在墨西哥出资设立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设立墨西哥子公司

（1）公司名称：YONGMAOTAI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 DE R.L. DE C.V.（永茂泰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墨西哥主管机构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墨西哥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开发、销售；模具制造；提供模具、铸造产品销售、铸造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墨西哥主管机构登记为准）

（5）股权结构：YONGMAOTAI PTE.LTD. 持股60%，YONGMAOTAI AUTOMOTIVE TECHNOLOGY PTE.